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邱筱婷

非訟代理人 邱麗蓉

受輔助宣告

之人 林旭瀚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輔宣字第20號宣告林旭瀚（原名為林政賢、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子林旭瀚（原名為林政賢）前經本院109年度輔宣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惟其精神症狀嗣在長期治療下已獲穩定控制，為免因輔助宣告所致生活及工作層面之限制與不便，爰聲請撤銷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系爭裁定確定證明附卷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裁定核閱屬實，應信為真。本院就本件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鑑定林旭瀚精神狀態，鑑定結果略為：其罹○○○○，其○○○○病情漸趨穩定，本次鑑定時，情緒穩定，應答切題，所言無明顯乖離現實之內容，無理由認為其目前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、辨識意

01 思表示效果、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，有該
02 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參，堪認其受輔助之原因消滅，是
03 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，依法肯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許秋莉